



温州模式

与

WENZHOU MOSHI YU WENZHOU QUYU
FAZHI WENMING YANJIU

温州区域 法治文明研究

方益权 肖磊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成果系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温州人经济研究中心研究成果（11JDWZ01Z）

温州模式

与

WENZHOU MOSHI YU WENZHOU QUYU
FAZHI WENMING YANJIU

温州区域

法治文明研究

方益权 肖磊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温州模式与温州区域法治文明研究/方益权,肖磊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7

ISBN 978 - 7 - 5118 - 5174 - 1

I. ①温… II. ①方…②肖…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温州市 IV. ①D927.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66324号

温州模式与温州区域法治文明研究

方益权 肖磊等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3年10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9 字数 219千

印次 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174 - 1

定价:3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在区域法治文明框架下的温州模式研究	001
第一节	温州模式中区域法治论题的提出	001
第二节	温州模式下区域法治道路的特征分析	008
第三节	一个理论抱负：从温州模式到温州区域法治模式	023
第二章	合法性之辩：温州模式是依法变革抑或违法转型	026
第一节	理想和现实之间：法治理论的梳理	027
第二节	法治理想和客观现实之间的桥梁	039
第三节	区域法治与温州区域法治模式	048
第三章	选择论之辩：温州模式是政府推进抑或社会演进	056
第一节	法治发展模式比较研究	057
第二节	温州区域法治的形成和发展	070
第三节	温州区域法治的推动力	073

第四章 法治资源考:温州区域法治资源的综合分析 088

第一节 温州模式中区域法治资源的挖掘 089

第二节 温州区域法治的思想资源 095

第三节 温州区域法治的制度资源 119

第五章 经济发展中的温州区域法治文明 144

第一节 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催生温州区域法治文明 144

第二节 法治文明对温州区域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151

第三节 温州区域可持续发展是法治文明提升和内化的结果 156

第六章 政府管制中的温州区域法治文明 162

第一节 政府管制是温州区域法治文明的内在要求 163

第二节 “无为而治”:温州区域法治文明之逻辑起点 171

第三节 管制向服务演变:温州区域法治文明之拓展 178

第七章 基层民主中的温州区域法治文明 187

第一节 基层民主的创新与发展孕育温州区域法治文明 188

第二节 基层民主:温州区域法治文明之政治基础 196

第三节 区域法治文明推动温州基层民主的创新发展 201

第八章 民间组织中的温州区域法治文明 207

第一节 民间组织发展是对温州区域法治文明的

另一种解读	208
第二节 温州民间组织的兴起及其对区域法治的意义	213
第三节 合作治理:民间组织推动区域法治文明的 变革与发展	223
第九章 司法维权中的温州区域法治文明	230
第一节 坚持人民调解制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30
第二节 发展法律援助事业推动社会公平正义	239
第三节 推进社区矫正制度落实“宽严相济”政策	248
结语:转型期温州区域法治的困境与突破	260
参考文献	267
后记	281

第一章

绪论:在区域法治文明框架下的温州模式研究

当今中国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并继续处于微妙的转型之中。“依法治国”作为治国方略,正不断地影响着人民的生活。以“温州模式”作为基本的研究素材和分析框架,探究社会转型、制度变迁中的法治理论,并努力通过挖掘和分析温州模式中的法治道路、法治资源等基本要素,可以为区域法治理论建构初步的分析模型,并勾勒从温州模式到温州法治模式的理想蓝图。实际上,温州区域法治文明是温州模式的法治土壤,温州模式是20世纪80年代温州区域需求诱致型制度变革创新的产物。回应型法治理念是温州模式不断改革创新观念基石,温州经济社会的新发展需要区域法治文明框架下回应型制度变革创新的引领和保障。

第一节 温州模式中区域法治论题的提出

在区域主义研究的视野中,“温州模式”已成为一

个指称特定经济社会发展模式的固定语词。然对其内涵的概括或描述,学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1〕}作为一种制度变迁模式,“温州模式”是指在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进程中通过需求诱致型和大胆超前的局部经济体制改革所形成的一种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模式”。^{〔2〕}1985年5月12日,《解放日报》头版头条刊发了桑晋泉撰写的《乡镇工业看苏南,家庭工业看浙南——温州三十三万人从事家庭工业》的长篇报道,首次公开提出“温州模式”的概念。而对“温州模式”的学术研究则始自袁恩祯主编的《温州模式与富裕之路》(1987年)。自这一论著始,对温州模式的研究几乎由经济学者主导,其研究成果已成为区域经济理论和制度经济理论中的重要内容。^{〔3〕}随着研究的继续深入,到了20世纪90年代,学者们从人文、历史等不同视角考察研究温州模式,使得温州模式理论更为丰富。

但是,在这些丰厚的理论成果中却缺失了法学的研究视角和法学家的研究旨趣,不可不谓之为一个理论缺憾!诚然,“温州模式”首先是对温州经济制度变迁的概括性表述,但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与经济的一般理论已经揭示,经济制度变迁伴生着法制的变革,^{〔4〕}法制的变革反作用于经济制度的变迁。

我国是一个多法域国家,研究不同地区法治的区域性成为现实的

〔1〕 史晋川、朱康对:“温州模式研究:回顾与展望”,载《浙江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方立明、奚从清:“温州模式:内涵、特征与价值”,载《浙江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

〔2〕 史晋川、朱康对:“温州模式研究:回顾与展望”,载《浙江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

〔3〕 相关研究成果主要有:费孝通:“温州行”,载《瞭望》1986年第20~22期;张仁寿、李红:《温州模式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史晋川:《制度变迁与经济发展:温州模式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4〕 关于法与经济的法理论述,详见张文显:《法理学》(第3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必然。^{〔1〕}从学科分类上讲,冠以地名的学科应该是“区域学”中分支学科的整合。因此,“温州区域法治研究”应该包含在“温州学”^{〔2〕}之内,作为“温州学”研究的一个分支。另外,作为学术术语的“温州区域法治”,在研究过程中应逐步淡化其地域特征,提升其理论品位,逐步符号化。而区域法治作为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坚持法制统一的原则下,以区域不同的文化传统、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经济特点等为基础,采取不同的规则和制度安排,形成各具特色的法治运行模式,以协调区域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存在的各种社会关系,解决区域和谐社会建设的相关问题,促进区域和谐可持续发展。

我们认为,作为制度变迁模式的温州模式,从其内涵、特征和丰富的实践中都可以挖掘出深刻的法治论题。

一、“需求诱致型”体制改革模式与区域法治道路选择之关系

经济制度变迁有两种基本模式:诱致型制度变迁和强制型制度变迁。经过经济学家对温州经济体制改革模式的研究,其主流观点认为,

〔1〕 尽管法治往往是一个在国家层面讨论的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地方法治的命题不能成立。只要法治以限制国家权力、保障与体现人权为核心,以法律对社会的统治为表现,以正义、自由为基本价值,地方的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均需纳入法律的调整领域,则地方也必然存在法治的问题,只是这一问题处于与国家法治不同的层面而已。详见李友根:“法治的创新与创新的法治”,载《江海学刊》2005年第5期。

〔2〕 温州学,又名“温州研究学”,具体是指以温州为中心所形成的人文自然错综复杂的综合地域学科。其概念是个综合载体,涉及政治、经济、历史、人文、地理、文化等领域。它既指温州当代的发展模式——“温州模式”,又囊括自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后温州经济文化发展形成的“温州现象”。因此,温州学是个鲜活的、现在进行时的、运动的、发展的、典型化的、综合的、海洋文化影响的、特殊的地理人文文化文明。

温州模式是“需求诱致的局部制度变革”的典型。^{〔1〕}诱致性变迁是指现行制度安排的变更或替代或者是新制度安排的创造,它由个人或个人组成的群体在响应获利机会时自发倡导、组织和实行。基于这一理论前提,在此变迁模式下,其法律制度层面、法治建设层面又发生哪些变化、如何发生变化呢?依据法理学研究成果,在法治道路选择上有政府推进型法治模式和社会演进型法治模式,那么,温州的法治道路选择何者呢?对于法治道路的一般性研究成果在温州模式下有多少说明和解释的可能性呢?这些问题都亟待我们经过深刻研究作出科学回答。^{〔2〕}

二、温州社会转型中内生的“守法”与“违法”的悖论

当社会中某些领域的制度或规则先于法律制度变革时,就将陷入“守法”与“违法”之争。温州模式所面临和经历的“违法转型”的质疑即集中呈现了“转型期法治理论”所要完成的现实课题。如何分析和评价这种因制度变迁而引致的“违法”?“变法”与“守法”的悖论是法学理论中的经典理论。自然法学派、实证分析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和现实主义法学派历来对此聚讼纷争。比如,自然法学派就认为,合乎理性是立法内容即人定法的正当性诉求。自西塞罗明确将法分为自然法与人定法以降,自然法便被视为判断人定法对与错的终极标准。正如托马斯·阿奎那所言,“如果一种人定法在任何一点与自然法相矛盾,它就不再是合法的,而宁可说是法律的一种污损了”,而“理性的第一个法则

〔1〕 关于两种制度变迁模式的研究,参见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载R. 科斯、A. 阿尔钦、D. 诺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经济学派译文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379~382页。

〔2〕 方益权:“从温州模式到温州法治模式:温州模式与区域法治文明论纲”,载《探索与争鸣》2010年第12期。

就是自然法”。^{〔1〕}同时,如前所述,理性是自然法的永恒主题和不变灵魂,因此,将理性作为判断实在法善或恶、正义或非正义自是题中之义。对此,斯多葛派学者几千年前便已宣布,“理性是法律和正义的基础”。^{〔2〕}而对于不合理的法律,阿奎那认为“不能称之为法律,而是对法律的歪曲”,其直接后果不仅是法律无效,更是“抵制的权利变成不服从义务”。^{〔3〕}人定法必须符合理性,则作为人定法之源的立法活动也并无二致。^{〔4〕}按照这个观点,温州模式发轫之初对法律所采取的态度和行为应该就因其理性主题和灵魂而成为了“抵制的权利变成不服从义务”的享有或履行。当然,这并非是一个可以称之为结论的判断,各种争议和分歧的存在有利于加深对温州模式和温州区域法治文明的研究,可以为转型期的区域法治理论提供更加丰富的实证经验和更具参照价值的理论。

三、温州模式下区域法治发展的地方资源之挖掘

随着法治理论研究和依法治国战略的深入,近年来区域法治理论逐渐兴起,其中已出现两种值得关注的研究进路:其一,以孙笑侠教授为代表的法理学者提出了“先发地区的先行法治化”理论,^{〔5〕}其二,在“国家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政策下对地方法制“先行先试权”的反思性

〔1〕 [意]阿奎那:《阿奎那政治著作选》,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16页。

〔2〕 [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姬敬武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4、25~27页。

〔3〕 [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姬敬武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5~27页。

〔4〕 施向峰:“理性·人权·民意——西方限制立法的自然法哲学之维”,载《学海》2003年第5期。

〔5〕 相关研究详见孙笑侠:《先行法治化:“法治浙江”三十年回顾与未来展望》,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孙笑侠:“‘先发’地区的先行法治化——以浙江省法治发展实践为例”,载《学习与探索》2010年第1期;李燕霞:“地方法治评价体系论纲——以‘法治浙江’建设为例”,载《浙江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

研究。^{〔1〕}正如孙笑侠教授在研究中提出的“法律地理学”^{〔2〕}命题,^{〔3〕}研究区域法治的优势资源和稀缺资源有助于地方法治路径的选择。在区域法治理论研究中探索另一进路,即挖掘地方法治资源,对于温州乃至中国所有地区的区域法治化发展都是极为重要的——没有以法治为本质内涵的新的制度创新,也就不会有推进温州区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新温州模式。

四、温州人的法治人格与温州模式的关系分析

人的本性是人的“生命活动的性质”——自由。自由的目的在于摆脱外在必然性的束缚,为人的创造发展提供最大的可能性空间,是人的自我实现。^{〔4〕}温州人开创温州模式的过程也是一种温州人的自我实现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现代法治观念作为现代化的人应当具有的重要观念,作为现代人格的重要素质要求,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中,温州人的现代法治观念对其人格现代化具有重要的促进意义,这是我们在研究温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与温州人的人格现代化问题时应予以高度重视却又被长期忽视的。实际上,温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与温州人的人格现代化是温州区域现代化建设中的两个基本目标,二者相辅相成。^{〔5〕}只有

〔1〕 相关研究详见王诚:《改革中的先行先试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肖明:“‘先行先试’应符合法治原则——从某些行政区域的‘促进改革条例’说起”,载《法学》2009年第10期。

〔2〕 即探索法律、空间与社会之间相互复杂关系的研究。

〔3〕 孙笑侠:“转型期‘先行法治化’现象解读”,载《“转型期法治”全国研讨会论文集》,浙江大学法学院2009年12月。

〔4〕 张玉霞:“自由的法哲学透视”,载《学习与探索》2007年第4期。

〔5〕 “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以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两个重要目标。参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加强温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对温州人的人格现代化影响问题上的研究,我们才能真正把握两者的内在关系,实现温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与温州人的现代人格培育的双向互动和同步协调发展,避免走上“一先一后”、“谁先谁后”等错误发展道路,^[1]更好地理顺在温州区域法治建设驱动问题上政府推进与自然演进的互动关系;才能促进“尊重人的原则”在温州区域法治建设中的深入贯彻,真正实现立法为民、执法为民、司法为民的法治目标;也才能通过促进温州人现代人格的培育,进而加快温州区域法治建设的步伐。^[2]

五、温州区域法治进程中的阶段性法治类型分析

法治的发展被认为具有一种内在的逻辑:变化不仅是旧对新的适应,而且也是一种变化型式的一部分。这种变化受到某种规律的支配,至少在今天可以认识到,这种变化和先行的实践过程反映了一种法治精神的内在需要。对温州法治进程中阶段性法治类型的分析,对于解读以温州为代表的中国先发地区的法治进程,进而科学定位其法治发展路径和前景,寻找区域法治的推动力,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和法治发展的和谐发展,是非常有价值的。实际上,没有以法治为本质内涵的制度创新,就没有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就;没有以法治为本质内涵的新的制度创新,也就不会有推进中国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新成就。

实际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是由若干要素共同作用而推动发展的,影响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因素是复杂的、动态的,制度则是其中重要的

〔1〕 我们经常可以发现这样的争论:先有现代法治国家,而后才有公民的现代法治人格;抑或是先有公民的现代法治人格,而后才有现代法治国家。这实际上也可以认为是中国法治驱动问题上自然演进论和政府推进论的另一种表达。

〔2〕 方益权:“法治国家建设与公民人格现代化”,载《社会科学战线》2004年第6期。

组成部分。法治作为制度中的正式约束及其实施机制,是土地、劳动力和资本等生产要素发挥功能的一个决定性因素,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效的制度基础。^{〔1〕} 经济发展是一维的,社会发展至少是三维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而可持续发展则是多维的时空连续体。^{〔2〕} 区域法治本身蕴涵着强化理论认识和促进现实问题解决之双重价值。何况,研究温州模式与温州区域法治文明的关系不仅具有经济、社会、文化的意义,更具有法治的意义。因为区域法治、国家法治、社会法治构成了法治的三个层面。“一个良好的社会制度实际上是由许许多多细微的甚至是琐碎的‘小制度’合力构成的,仿佛滚滚长江本是由无数支江细流汇聚而成。离开了具体的法治,那种宏大而高扬的法治只不过是引起空气振动的口号而已。”^{〔3〕} 因此,区域法治不仅不会影响全国统一法治体系的形成和运行,还将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有利于保持、健全和发展全国统一的法治体系,促进并进一步深化依法治国战略的落实和贯彻实施。^{〔4〕}

第二节 温州模式下区域法治道路的特征分析

法治道路,即通向、实现法治目标的方式和路径。对温州法治道路特征的描述与分析,不得不在温州模式的语境下、在改革开放的全国性背景下展开。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与法律的基本观点,根据市场

〔1〕 齐朝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东北地区法治环境建设问题——法治环境建设与区域经济发展问题的研究”,载《法学与实践》2007年第5期。

〔2〕 张玉霞:“人的全面发展与科学发展观”,载《理论探讨》2006年第1期。

〔3〕 贺卫方:《具体法治·自序》,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4〕 李爱平、冯焯:“我国区域法治的价值及其理论架构”,载《云南农业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

和法治的关系理论,温州法治道路的特征恰与温州模式的基本特征具有某些共通性。

学界对温州模式特征的研究著述颇丰,但观点不一。课题组抽取其中可能影响温州法治道路特征形成的若干方面予以阐释。^{〔1〕}第一,自生自发的诱致型制度变迁是温州体制改革模式的总体特征。“诱致性制度变迁必须由某种在原有制度安排下无法得到的获利机会引起。”^{〔2〕}这句话深刻地指出了温州经济制度变迁的根源,学界所言的“温州模式是‘逼’出来的”则是对这一理论的生动表述。当我们以历史的眼光考察温州最初的改革历程,确实能更清晰地看到当时的制度变迁没有先验的理论指导,也没有党和国家的政策规划。^{〔3〕}温州模式的核心在于:充分尊重和发挥民众的首创精神,将经济体制改革与区域经济发展有机地融为一体,使改革和发展在区域经济与社会变革中成为一个相互促进的动态变化过程。第二,温州人民是温州模式的创造者。著名经济学家高尚全用“五个千万”来形容温州模式:“千辛万苦来创业,千方百计搞经营,千家万户搞生产,千山万水找市场,千方百计抓根本。”温州地方的“人力资源”是温州模式生生不息的动力。第三,温州模式运行中伴随着来自法律乃至意识形态的风险,为规避这些风险承受着持续的“摩擦成本”。在自生自发的诱致型变革中,相对于经济领域的变革,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法律制度的滞后是各个社会中的共

〔1〕 相关研究详见史晋川、朱康对:“温州模式研究:回顾与展望”,载《浙江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方立明、奚从清:“温州模式:内涵、特征与价值”,载《浙江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

〔2〕 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载R. 科斯、A. 阿尔钦、D. 诺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经济学派译文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379页以下。

〔3〕 费孝通教授对温州模式有过细致的经验性分析,详见费孝通:“温州行”,载《瞭望》1986年第20~22期。

性。为规避这些风险所作出的种种对策性制度和措施却是具有温州模式的特色,我们可以将其称为“规避风险的技艺”。第四,市场经济是温州模式的推动力。费孝通先生在他的文章中首次形象地把温州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特点概括为“以商带工的‘小商品,大市场’”。^{〔1〕} 市场引导机制是温州模式发展的内生力量,同时影响着其他社会机制和体制的变迁。

经过对温州模式本身特征的提炼与梳理,课题组认为与之相生的温州法治道路具有如下特征。

一、以诱致型法治发展为动力,辅之以政府推进的区域法治道路模式

有关法治发展道路理论,学界有不同的研究模式。蒋立山教授较早提出了“政府推进型的法治道路^{〔2〕}与自然演进型的法治道路^{〔3〕}”二分理论。他经研究认为,中国走上“政府推进型的法治道路”的主要原因,“可能也是唯一现实的原因,是中国社会面临的外部压力与内部危机”。^{〔4〕} 而苏力教授在《变法,法治建设及其本土资源》中以法治本土资源理论批判建构性的法治模式后,^{〔5〕} 季卫东教授则在《法治秩序的建

〔1〕 费孝通:“温州行”,载《瞭望》1986年第20~22期。

〔2〕 “政府推进型”法治道路,又称为“上层建筑推进型”法治道路,是相对于“自然演进型”法治道路而言的一种法治化道路模式,它是指一国的法治化运动是在“政府”的推动下启动和推进的,法治目标主要是在政府的目标指导下设计形成的,是“人为”建构的,法治化进程及其目标任务主要是借助和利用政府所掌握的本土政治资源完成的。

〔3〕 “自然演进型”法治道路,又称为“社会自然演进型”法治道路,是指一国的法治化主要是在社会生活(特别是商品经济和历史生活)中自然形成和演变而来的,是社会自发形成的产物。

〔4〕 蒋立山:“中国法治道路问题讨论”(上、下),载《中外法学》1998年第3、4期。

〔5〕 苏力:“变法,法治建设及其本土资源”,载《中外法学》1995年第5期。

构》中提出了渐进式的法治建构理论。^{〔1〕}

我们认为,在温州模式的区域特点下,蒋教授的这一研究结论不具普适性。温州作为我国经济制度先发地区,在法治发展的路径上更可能趋向于诱致型、渐进型的法治道路,政府在这一法治过程中仅仅是推动法治发展的辅助力量。理由有二:其一,诱致型、先发性的制度变迁使其法治秩序的发生缺乏足够的可供参照、模仿的途径、方法等,理性建构的可能性不足;其二,经济的先发性对法治(“规则之治”)产生了内在需求,法制往往通过渐进型方式回应这种需要。

回应型法的一个独特之处是探求规则和政策内含的价值,从而使法律不拘泥于形式主义,通过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特别是强调目的支配地位和普遍化来探讨法律和政策中的价值;不断地探求能够说明法是怎样适应社会需求、解决现实问题,试图在法律的稳定与发展变革之间保持一种平衡;认为法律社会学必须有其对政策的建议价值,应该整合法律学和政策分析,主张法律社会学应该具有改革精神,有益于更好的制度设计以改造世界;^{〔2〕}将自然法哲学引入法律社会学研究中,力图将经验研究与价值追求相结合并试图改变法学方法论上自然法与法实证主义二元对立的局面;同时在社会变革与法制之间构建起分析框架和相应的理论模型,从而赋予国家制度以自我修正的精神并保证法制的弹性以适应社会需求。

当然,即使以回应型法的理论看,在自发的制度安排——尤其是正式的制度安排变迁中,往往也需要用政府的行动来促进变迁过程。政府推动主要有三种类型。

〔1〕 季卫东:“法律编纂的试行——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的反思机制”,载《法律秩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2〕 [美]William M. Evan:《法律社会学》,郑哲民译,巨流图书公司1996年版,第64、71页。